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9,071,729股
发行价格:4.7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90,999,995.46元
募集资金净额:973,125,514.34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298,984,695.60	36
2	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379	20,999,996.46	6
3	UBS AG	4,430,379	20,999,996.46	6
4	凌济政	4,641,350	21,999,999.00	6
5	曹伟娟	26,582,278	125,999,997.72	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2,320	22,999,996.80	6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3	29,999,995.62	6
8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974	9,015,356.76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1	许志民	7,383,966	34,999,998.84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6,286	57,999,995.6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4,261	24,999,997.14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5	上海拍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拍神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8	许美腾	13,291,139	62,999,998.86	6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87,341	89,999,996.34	6
20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1,729	42,999,995.46	6
合计		209,071,729	990,999,995.46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09,071,729.00股,将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	指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7,296,8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见证律师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上市时间	1993年3月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57,656,049元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董事会秘书	肖树彬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铜闸路
邮政编码	453011
电子信箱	000949@BAILIU.CN
经营范围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外包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17日,新乡化纤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鹭[2020]34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与白鹭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5.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与白鹭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核准批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296,81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21年6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量计人民币990,999,995.46元,比与20位认购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金额合计990,999,995.46元多1.00元,经核对超出认购资金差额1.00元为认购对象超额所致,超额部分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退回给认购对象,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90,999,995.46元。
2021年6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销费17,800,000.00元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6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71,72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0,999,995.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74,4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125,514.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71,72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4,053,785.34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9,071,72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市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年6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即不低于4.21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4元/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999,995.4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874,4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125,514.34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16,792,452.84
2	会计师费用	264,150.94
3	律师费用	377,358.48
4	发行登记费	440,518.86
合计		17,874,481.12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1年6月1日,在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12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12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1年5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16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10家,以及其他已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62家。
本次发行自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文件(2021年5月13日)至申购日(2021年6月4日)9:00期间,有21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21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6月4日上午9:00-12:00,在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36名认购对象提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36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保证力有效报价。
上述36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有效报价	是否有效报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4元/股,发行数量为209,071,7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999,995.46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共计20名,除白鹭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6,940	298,984,695.60	36
2	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379	20,999,996.46	6
3	UBS AG	4,430,379	20,999,996.46	6
4	凌济政	4,641,350	21,999,999.00	6
5	曹伟娟	26,582,278	125,999,997.72	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2,320	22,999,996.80	6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29,113	29,999,995.62	6
8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974	9,015,356.76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1	许志民	7,383,966	34,999,998.84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6,286	57,999,995.64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4,261	24,999,997.14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5	上海拍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拍神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0,379	20,999,996.46	6
1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30,379	20,999,996.46	6
18	许美腾	13,291,139	62,999,998.86	6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87,341	89,999,996.34	6
20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71,729	42,999,995.46	6
合计		209,071,729	990,999,995.46	-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参与认购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白鹭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国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拍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拍神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白鹭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瑞和新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4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素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凌济政

姓名	凌济政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曹伟娟

姓名	曹伟娟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	803,719.4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6楼61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敬慧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水岸广场310-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联创华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465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465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3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上海拍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拍神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拍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37.398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0室-56
法定代表人	肖大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瑞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许美腾

姓名	许美腾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原水河村南)煤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颖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周协、杨惠元
项目协办人:杨宇轩
项目组成员:汪盛、董丽晶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0755-22627723
传真:0755-2262772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峰
经办律师:鲁鸿贤、周耀鹏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A座16层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孟庆超、张美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58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A股	379,430,139.00	0.00	30.17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40,094,057.00	0.00	11.14
3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10,529,953.00	0.00	8.79
4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流通A股	13,026,000.00	0.00	1.04
5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流通A股	8,488,000.00	0.00	0.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A股	7,487,000.00	0.00	0.60
7	项兴霞	流通A股	6,668,000.00	0.00	0.53
8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1	流通A股	5,230,000.00	0.00	0.4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A股	5,225,360.00	0.00	0.42
10	许志民	流通A股	4,311,682.00	0.00	0.34
合计			680,490,191.00	0.00	54.1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以公司2021年6月18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流通A股	442,507,079.00	63,076,940.00	30.17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40,094,057.00	0.00	9.55
3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10,529,953.00	0.00	7.45
4	曹伟娟	限售流通A股	26,582,278.00	26,582,278.00	1.8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9号资产管理产品	限售流通A股	18,987,341.00	18,987,341.00	1.29
6	许美腾	限售流通A股	13,291,139.00	13,291,139.00	0.91
7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流通A股	13,026,000.00	0.00	0.8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2,236,286.00	12,236,286.00	0.83
9	许志民	限售流通A股、流通A股	11,695,648.00	7,383,966.00	0.80
10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流通A股	9,071,729.00	9,071,729.00	0.62
合计			798,021,510.00	150,629,679.00	54.3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新股209,071,729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874.00	0.04	209,540,603.00	14.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187,175.00	99.96	1,257,187,175.00	85.71
三、股份总数	1,